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网带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4日,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组织了《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网带炉项目》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包头市智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网带炉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包环管字150204[2021]009号)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网带炉项目。
- (2) 建设单位: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 (5) 建设规模: 年处理各类淬火零部件约130t。
- (6)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内蒙古一机集团厂区内现有厂房内新建连续式网带热处理炉机组一套,主要包括网带式加热炉,前进料机构,淬火槽,网带提升机构,烟气净化机构及电器控制系统等。厂内劳动定员不变不新增劳动人员,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8月由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网带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取得了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并于2021年7月进行调试运行。在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3.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万元,占总投资的9.9%。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为新建连续式网带热处理炉机组一套，主要包括网带式加热炉，前进料机构，淬火槽，网带提升机构，烟气净化机构及电器控制系统等各部分组成、能耗、生产能力、产污环节、预防及治理设施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有 1 处变动情况，根据《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均不属于重大变更，见下表 1 项目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原因	是否重大变动
1	废气一级、二级过滤段、等离子电场+光氧处理后经烟道排放至厂房外	实际建设中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备安装时自带了 10 米排气筒，已属于有组织排放，但因排气筒高度不够 15 米，后又续建排气筒。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不用水，故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源为网带炉。

(三)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网带炉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以有效治理。治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氧化铁渣，由钢宵集团物采配送中心科统一回收。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灯管；废机油更换时以桶盛装，送往一机厂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一机集团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不用水，故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项目的建设未使周边环境质量受到较大影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所采取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并确保所排放废气达到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同时根据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修改完善了相关的技术文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网带炉项目满足企业自主验收的要求。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督工作、环保设备管理、固废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将环保管理转化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为。

(2) 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运行责任，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验收组签字：

王冲 李海印 张鹏辉 解能刚
周树军 张磊 潘平 付永发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网带炉项目

环保验收签到表

日期: 2022年 6月 26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王占军	一机集团北方实业	工程师	13848633928
潘勇	一机集团北方实业	高级工程师	15900724071
周永军	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13848299475
李瑞卿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正工	15848723415
张雅琴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副高	18547293888
张东	一机集团北方实业		13214726319
付永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副高	13848261055
张永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	15044976107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网带炉项目

环保验收专家签到表

日期: 2022年 6月 24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备注
李永刚	150203196707062070	包头市节能环保中心	正工	13804723415	
张雅静	150203198406280647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副高	18547293588	

